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4號

原告 周家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百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960元（包括：薪資5,6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1,200元、預告工資16,666元、資遣費27,534元及勞工退休金提撥不足之損害賠償12,96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－667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